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382号

申请人：胡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周卓荣，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食品店销售不合格食品的举报（工单编号：1440307002020060368625531）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举报作出处理涉嫌行政不作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决定，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19年6月3日，申请人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举报投诉服务平台进行举报（工单编号：1440307002020060368625531），称其于2020年5月27日在淘宝平台“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食品店”开设的店铺“××海外优质代购”购买的“马来西亚悍马糖”，该食品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进口食品，请求没收违法所得、从重罚款，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2020年6月23日，因疫情防控需要，被申请人申请延期立案十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1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立案调查。2020年7月24日，经被申请人现场检查，被举报人未在注册地经营，被申请人将其载入异常经营名录。2020年8月6日，因案件调查需要，被申请人向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案件线索移送函》，请求协助调查。2020年10月9日，因相关证据材料出具时间长，需要延长案件调查处理时间，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延长办案期限30日。2020年10月22日，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案件进行中止调查，并于次日将该结果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2020年10月10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举报处理结果涉嫌行政不作为为由，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五十七条规定：“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综合在案证据，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13日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立案，2020年10月9日延期，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中止调查处理决定并通过短信将该结果告知申请人。在申请人2020年10月10日申请行政复议之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的处理仍在法定办案期限内。因此，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驳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胡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7日